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057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**zqpuy**

申 请 人 徐州市吉延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街道新华路83号天都嘉园东区14号楼1单元202

代理机构 徐州市冬爱斯商贸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化学服务；气象信息；材料测试；包装设计；建筑制图；服装设计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艺术品鉴定；平面美术设计